##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行为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00〕41号

(2000 年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9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)

为了正确适用刑法,现对审理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案件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:

对变造或者倒卖变造的邮票数额较大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